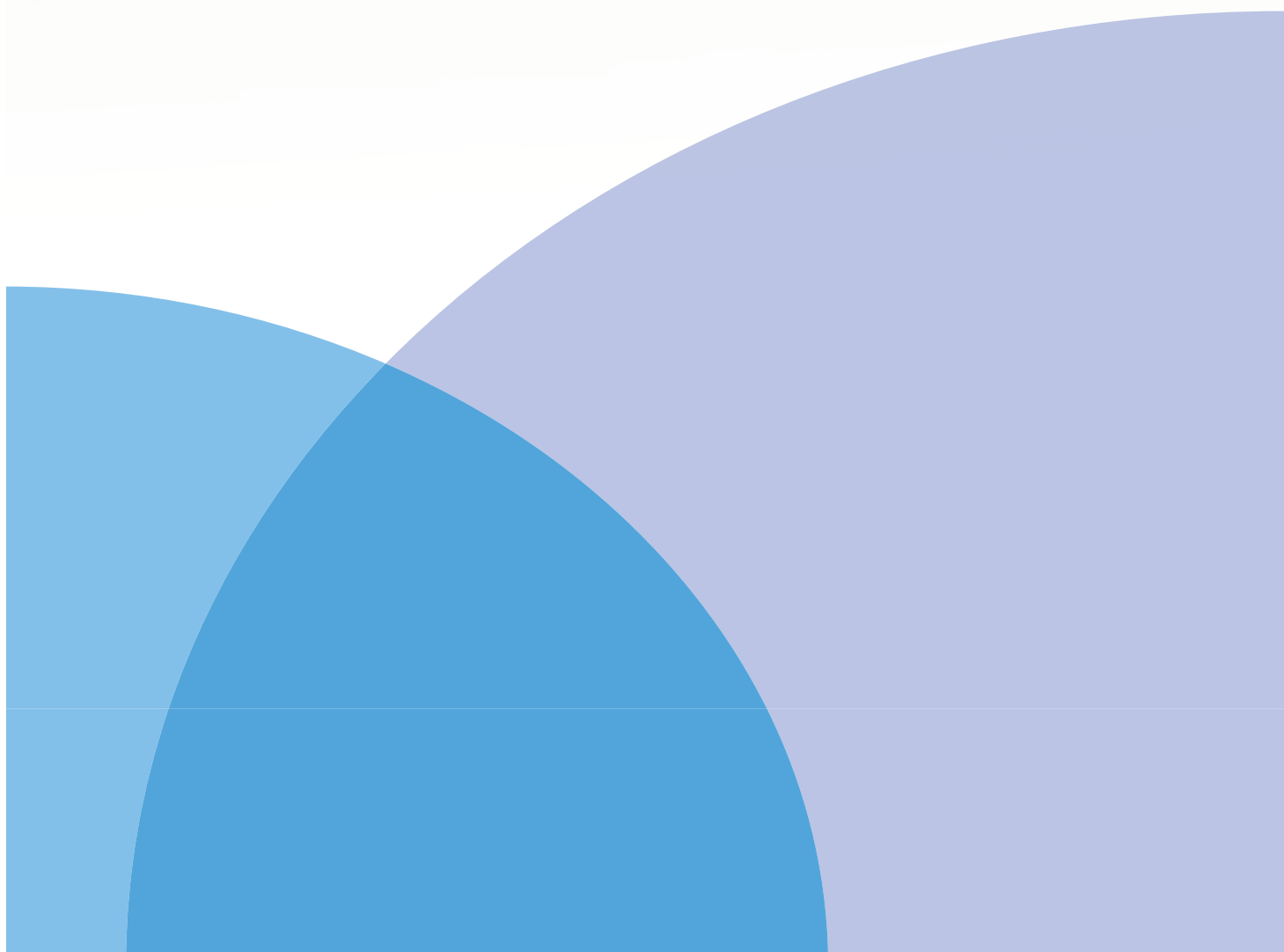


廉小風講堂一

課程總結



廉小風講堂一課程總結

以上介紹完公立學校教職員經辦校園採購業務可能涉及的廉政倫理規範與刑事法令後，在這裡以表格方式做主要的課程總結，讓大家了解公立學校教職員（校長、主任、教師）等，是否為相關法規的適用對象，如果符合的話就需要注意該法令規定的重點事項，落實各項應踐行的義務，例如登錄、知會程序等，在積極、安心執行公務的情況下，同時妥善維護自身的權益。

» 相關法令適用對象

法令	適用對象
公務員服務法	校長、主任、組長 (即兼任行政職之教師)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校長、總務主任、採購人員
刑法、貪污治罪條例	授權公務員 -- 校長、主任、組長、教師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 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校長、主任、組長、 教師(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所屬機關學校 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	臺中市所屬公立學校教師、依法令從事公 務之人員及其他契約進用之人員

(摘自：國家教育研究院－校園誠信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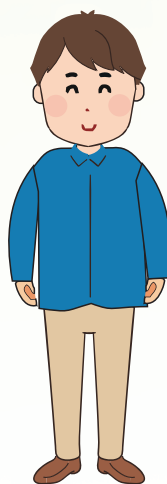
校園營繕工程 倫理劇場

校園營繕工程倫理劇場

- 陽光國小裡的人物 與 校園營繕工程的故事
- 登場人物介紹



● 王大順
陽光國小校長
綜理全校有關文書、財產、勞務、
營繕及採購等業務



● 曾正豪
陽光國小事務組長
辦理校園營繕工程及設備採購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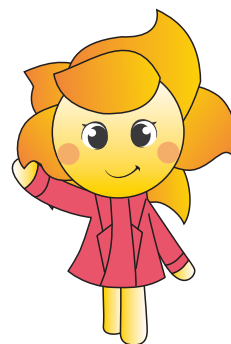
● 錢老闆
金閃閃公司負責人
多角化經營營造業、水電承裝業、
圖書經銷業之斜槓負責人



● 林美麗
陽光國小總務主任
督導校園營繕工程及採購相關事宜



● 李建仁
很惠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經常擔任學校工程之技術服務廠商



● 廉小風
廉政專員
以保護同仁立場提供法令諮詢及貼
心小叮嚀。

廉政倫理規範篇



第一幕：受贈財物 — 故事就從烏魚子禮盒開始

- 登場人物：林美麗總務主任、錢老闆
- 道具：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退還財物簽收領據



金閃閃公司承攬陽光國小「老舊校舍整修工程」，工程目前正在進行中。負責人錢老闆覺得目前與陽光國小合作還算愉快，為求後續驗收順利通過，適逢農曆春節將至，便親自攜帶兩份烏魚子禮盒到陽光國小總務處拜訪林美麗主任。

「主任，承蒙您關照，這次校舍整修工程目前為止都進行得很順利，這兩份禮盒是一點小小心意，一盒給您，另一盒再請您轉交給王大順校長，新年快樂啊！」

「這...這不太好啦，錢老闆您還是拿回去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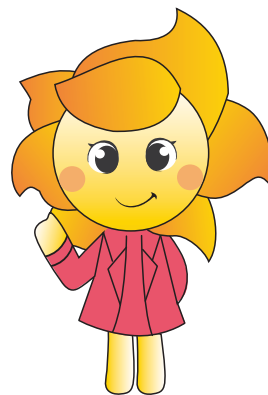
「沒關係的，主任您就收下吧，這只是一點食品禮盒，沒什麼大不了的！」

在一番推辭後，錢老闆原先接受林主任的婉拒，但在臨走之際，卻趁其不注意，把禮盒放置在辦公室門邊後快步離去。過了半晌，林主任經過門邊才發現此事，便到校長室報告這件事，王大順校長隨即聯繫廉政專員廉小風，除了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外，並將所收到的禮盒交給政風單位協助處理。

廉小風旋即通知錢老闆領回禮盒，除了請錢老闆簽收退還受贈財物的領據外，同時向其宣導公務員拒收餽贈的相關規定，以及民眾本身應該避免主動對公務員進行餽贈。錢老闆尷尬地表示下次不會再做送禮等讓同仁感到為難的事情了。

● 廉小風的提醒

經辦採購業務同仁，遇到具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廠商餽贈財物時，原則上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完成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民眾或廠商如趁公務員不注意而故意將禮盒遺落在辦公場所，此時亦應將所受贈財物交由政風單位協助退還並留存紀錄。在這裡要特別提醒大家，千萬別以為已拒絕收受或是自行退還財物就可以不用辦理登錄作業，實務上曾發生有同仁自行退還財物卻未辦理登錄作業，遭廠商反咬誣陷的案例，所以確實辦理登錄作業留存紀錄才能妥善保障自身的權益！



第二幕：請託關說－業者、民代，令人壓力山大的關心

- 登場人物：林美麗主任、曾正豪組長、錢老闆；官新伶議員友情客串
- 道具：工程採購契約、設計圖說、違約金



陽光國小趕在暑假期間辦理「老舊校舍漏水修繕及維護工程」，事務組長曾正豪為主要承辦人，這件工程是由金閃閃工程行承作。總務主任林美麗在驗收階段時，發現有部分的磁磚規格與設計圖說有異，便請曾正豪組長要求工程行的負責人錢老闆限期拆除重作。

「組長！你也不看看現在都已經八月底了，這要拆掉重作會趕不上在新生入學前完成，而且磁磚規格不符頂多就是外觀上的問題而已，安全無虞啦！」。

「錢老闆，外觀上有明顯差異就是很大的問題了，這樣工程驗收是無法通過的，如果您不願拆除重作的話，學校會依照契約規定扣罰違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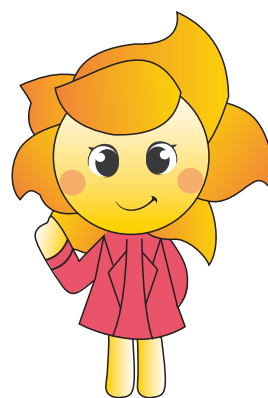
「如果校方意見真的這麼多的話，我自己去找總務主任談！」錢老闆氣急敗壞地說。

後來錢老闆果真親自到陽光國小總務室拜訪林美麗主任，但卻帶上了一位特別嘉賓—與其交情匪淺的市議員官新伶。錢老闆與官議員，以關心學校工程進度對學童權益為由，在對談中暗示「希望這次能給工程行一個方便」。

林美麗主任向來都確實依規辦理校園工程採購作業，但對於議員此次的「關心」，著實讓其備感壓力，林主任便聯繫廉政專員廉小風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後續仍照依契約規定向金閃閃工程行扣罰違約金。

● 廉小風的提醒

當有業者或民意代表針對學校履約管理事宜，加以關切或要求，而造成學校的壓力時，就構成請託關說。學校承辦採購業務人員，遇到有承攬契約關係的廠商或民意代表，針對執行職務事項加以詢問、關切、建議、推薦或為其他要求，此時若對於「特定業務具體事項」的決定、執行或不執行有所影響，應在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以追蹤案件後續發展，並可經由確實登錄保護承辦業務人員自身權益。



第三幕：飲宴應酬－出席飯局，別忘了先報備

- 登場人物：王太順校長、曾正豪事務組長、錢老闆
- 道具：美酒佳餚、摸彩箱、獎金、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金閃閃公司目前正承攬陽光國小「冷氣裝設及電力系統維修工程」，希望趁冬季完成以在夏日來臨之際能讓學生順利吹到冷氣。洽巧適逢年終，各大公司行號多在這時辦理尾牙活動慰勞員工，金閃閃公司也不例外，因其在陽光國小附近的餐廳舉辦尾牙，負責人錢老闆便到學校邀請王大順校長一同赴宴。

「校長，我們公司今天正好在附近的虎你旺頂級餐飲集團舉辦尾牙，這陣子忙於冷氣裝設工程您也辛苦了，公司也受了您很多照顧，今晚再帶曾組長一起來吃個飯好好放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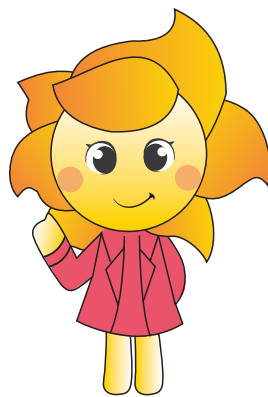
「感謝錢老闆邀約，也謝謝您為學校工程付出不少心力，今晚我一定準時出席！」王校長心想，廠商邀請合作機關一起出席公司尾牙宴是很正常的，且頂多就是擺幾桌酒席，吃一吃就可以離開了。

當晚，王大順校長在未事先知會政風單位的情況下，帶著曾正豪組長一同赴宴。豈料，原以為只是簡單幾桌的餐敘，但金閃閃公司為了炒熱尾牙氣氛，竟找來穿著清涼的女陪侍於穿梭於飯桌間幫忙倒酒，且王校長與曾組長竟一同加入尾牙摸彩環節，曾組長還抽得尾牙最大獎的現金三萬元。

隔日，因曾組長深覺昨日參加飲宴之事似乎不太妥當，便向廉政專員廉小風報備此事，請其協助退還摸彩所抽中的三萬元給錢老闆，並完成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程序。

● 廉小風的提醒

公務員不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為不當接觸，如果是酒店、舞廳或有女陪侍的場合，更應該避免，尤其教職員與承攬學校工程廠商間更應保持距離分際，承包廠商的邀宴，原則上應該拒絕參加，例外在因為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的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的情況下，也應該先簽報長官同意並知會政風單位才可以參加。此外，如果餐敘過程中有贈送紀念品、抽獎活動等，則適用「受贈財物」的處理程序，應拒收或退還並完成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第四幕：出席座談研習－廉政倫理規範沒給的，就不能拿

- 登場人物：王太順校長、李建仁建築師
- 道具：演講費、稿費、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



陽光國小王大順校長，早年擔任教師期間，曾兼任總務主任職務，並曾借調至教育局辦事，負責處理校舍拆除重建與耐震補強業務，以及協助轄內學校進行工程勘查、督導、爭議協調等，經辦校園營繕工程採購經驗相當豐富，而自從他到陽光國小服務以來，整體校園建設在其督導規劃下，深受學生及家長讚賞。

鄰近的地方建築師公會會長李建仁建築師，遂親自邀請王大順校長到公會進行演講，借重其豐富經驗，向建築師們分享辦理校園工程發包等注意事項，以及學校空間的利用經營等。公會並請王校長撰寫簡易的書面參考資料約二千字，將另外給予稿費。當日演講結束後，王校長簽收演講費與稿費時，赫然發現兩個小時的演講時數，公會竟給付他每小時一萬元的鐘點費、稿費每千字給與五千元，總共三萬元的報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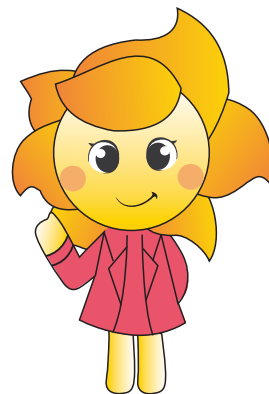
「這 鐘點費與稿費不應該這麼多呀，是不是算錯了？」王校長緊張地表示。

「這是為了謝謝王校長百忙之中還願意蒞臨經驗分享，以後大家合作的機會也很多，您就不要客氣了！」李建仁建築師一派輕鬆地說。

因王校長當下執意退回超出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訂額度的報酬，李建仁建築師只好勉為其難同意收回。隔日，王校長並聯繫廉政專員廉小風告知上開情事，請其協助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作業。

● 廉小風的提醒

公務員受邀參與私部門所舉辦的學術研討、座談會等，必須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14點有關鐘點費及稿費支領額度上限的規定。本點規定除了提供公務員行為準則，避免因受領高額演講費、稿費引發外界質疑，同時也防杜透過高額演講費、稿費，行賄賂之實的情況。如果相關活動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才能前往；另外在有超額支領相關費用的情況下，也應落實登錄程序，並請政風單位協助退還超額支領費用，才能妥善保障自身權益喔！



司法判決案例篇



第一幕：綁標、浮編 圖利特定廠商⁴

- 登場人物：王大順校長、錢老闆、李建仁建築師
- 道具：示範教室、特定規格奈麗漆、工程明細表、單價分析表



4・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6年度原矚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陽光國小校長王大順苦於校舍老舊、學生流失嚴重，金閃閃建設公司錢老闆獲悉後，向王校長表示可爭取議員建議款作為改善校舍老舊問題的經費，為了提供良好學習環境給師生，王校長雖知道錢老闆心懷不軌，但迫於無奈仍然答應與其合作辦理「教室環境及設備修繕工程採購案」。

在辦理採購案前，王校長為了工程品質著想，打算先興建施作範本的「示範教室」，錢老闆見有綁標之機可趁，便向學校表示願意出資興建示範教室，於是先請甲工程公司的A董事長以示範教室的預算作為基準浮編價額，並綁入甲公司慣用品牌的奈麗漆及節能風扇，擬定經費概算表，供學校簽辦採購案用。示範教室完工後，陽光國小將標案上網公告，公告內記載有意投標的廠商應在投標前到校參觀示範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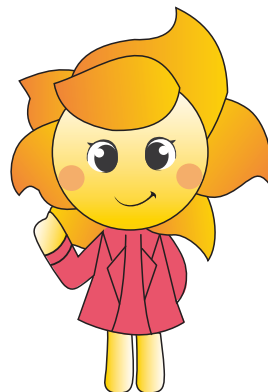
錢老闆為了取得這次的工程採購案，計畫先掌握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的進行，便與好惠蓋建築師事務所的負責人李建仁建築師合謀，由好惠蓋事務所出具8萬元之報價單；盜刻丙事務所C建築師的印章蓋用於偽造的9萬元報價單；再向不知情的丁事務所D建築師索取報價9萬5,000元報價單。錢老闆將以上3張報價單交給王大順校長，王校長即批准以小額採購之形式逕洽報價最低的好惠蓋建築師事務所，並與其簽訂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

李建仁建築師明知示範教室綁標且有浮編數額，卻仍然繼續以原本浮編的經費概算表進行規劃設計，而將工程預算浮編至工程明細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招標文件。工程案開標前，李建仁建築師暗示來詢問的3家廠商這件採購案已有內定，導致幾家廠商都放棄投標。而錢老闆方面為製造競爭假象，找來A董事長，以甲工程公司名義最高價陪標、盜取戊公司印章盜蓋印文以次高價陪標，錢老闆的金閃閃公司則以最低價得標，再將部分工程分包給未得標的甲工程公司施作。

錢老闆因與王校長合謀而掌握這次採購案，且在李建築師及甲工程公司等協助下，以綁標及浮編手法，最後獲有近140萬元左右的不法利益。案經法院審理，考量王太順校長已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係因亟欲重建校舍，亦未獲有不法利益所得，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緩刑5年；錢老闆、李建仁建築師亦分別被依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甲工程公司因代表人A董事長執行職務犯政府採購法妨害投標罪，科罰金5萬元。

● 廉小風的提醒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有關技術規格之訂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及工程會訂定之「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辦理。機關人員或受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監造或專案管理工作，訂定技術規格倘違反上開規定，均涉及刑事處罰，應注意不可違反；機關依採購法第2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技術規格有其適用順序，應優先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符合機關需求之技術規格；無法依同條第1項規定訂定技術規格之部分，再依序依第2項、第3項規定辦理。



● 參考法條及函釋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210條、第216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妨害投標罪
工程會11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017號函

第二幕：圖書採購收取回扣⁵

- 登場人物：王大順校長、錢老闆
- 道具：共同供應契約、廠商名單、報價單、賄款



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85號刑事判決

錢老闆是金閃閃企業社的負責人，從事圖書經銷，也是陽光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平日便因校務與該校王大順校長熟識。後來陽光國小受託辦理「充實公私立幼兒園圖書設備採購案」，王校長便詢問錢老闆有無意願承攬，錢老闆未曾接觸政府採購案，對相關程序不熟稔，但因採購金額龐大，利潤誘人，錢老闆思索再三後欣然應允，遂勾結對政府採購在行的甲企業行負責人A老闆得標這件採購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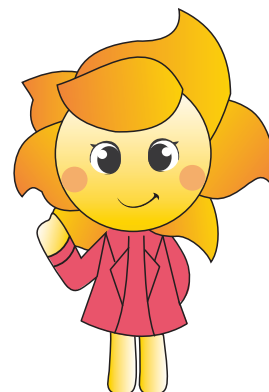
兩人談妥由錢老闆負責打點王校長、由A老闆向其他廠商邀標及處理圖書採購事宜，利潤則由兩人共享。後來A老闆邀請乙企業社B老闆及丙公司C老闆一同參與投標，並事先談好標案要讓給A老闆的甲企業行承攬，再由錢老闆將協調好的甲、乙及丙三家廠商名單交給王校長，王校長隨即透過共同供應契約辦理圖書設備採購，邀請金閃閃企業社、甲企業行、乙企業社、丙公司及隨機勾選的丁公司前來比價，因為乙企業社及丙公司都是A老闆邀請來的廠商，並沒有在價格上跟甲企業行進行競爭，最終由甲企業行順利得標。

甲企業行得標後，錢老闆為了讓陽光國小向甲企業行下單，便向王大順校長表示，如果順利完成訂單，願意提供採購金額百分之十五的分潤給王校長，王校長當場以微笑回應。之後，陽光國小果然向甲企業行採購圖書，王校長並主動前往錢老闆辦公室表示「不要新鈔也不要連號的鈔票」，隨後多次在校長辦公室、錢老闆住家收取其提供之10萬元至30萬元不等的現金，前後總共收取290萬餘元的不法利益。

案經法院審理後，法官認定王校長的行為涉及貪污治罪條例的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以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犯罪所得沒收；錢老闆則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10月，褫奪公權1年。

● 廉小風的提醒

早期貪瀆案件的發生多是因為機關文化及人情因素所導致，隨著公民社會的發展及法治教育的落實，個人心理因素成為近年貪瀆案件發生的主要原因。而公立學校都需要經由政府採購程序達成年度工作，是以在採購程序中謹守法規分際，秉持個人道德及職業操守完成相關工作即非常重要，不論是擔任基層工作或負責審核業務的教職員，在經辦業務過程中如果出現誘惑或是衝突時，可隨時諮詢政風單位，做出適當且適法的決定，避免因小失大，後悔莫及。



● 參考法條及函釋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工程會109年6月24日工程稽字第1091300273號函檢附之「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及「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

第三幕：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及登載不實文書⁶

- 登場人物：林美麗總務主任、錢老闆
- 道具：投標文件、議價及決標紀錄、結算明細表、統一發票



6・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訴字第2931號刑事判決

陽光國小因電路老舊而時有電線走火情形，總務主任林美麗便委託金閃閃水電工程行錢老闆針對校園線路改善工程提出報價，並行文向市政府申請經費，經同意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100萬元。而為了避免電線走火影響師生安全，林美麗主任希望盡快完成工程，便簽陳校長同意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校園電路走火緊急搶修工程」採購案。

豈料，林美麗主任並沒有遵照法定採購程序進行，在明知道金閃閃工程行、甲企業社、乙工程行等三家廠商都沒有參與投標的情況下，卻逕自捏造由金閃閃工程行得標的議價及決標紀錄，並交由其施作竣工後，向市府請求撥付工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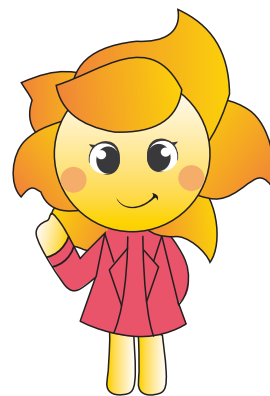
然而市府審核過後，認為採購過程疑點重重，便請陽光國小補正證明文件後再行陳報市府審查，林美麗主任便向三家廠商要求提供相關投標文件資料用以補正，而錢老闆及甲企業社負責人A、乙工程行負責人B，在明知自己沒有實際參與投標的情況下，卻仍然基於交情而答應林美麗的要求，均提供參與採購案的投標文件。後來，再由林美麗主任接續捏造「金閃閃工程行、甲企業社廠商資格審查結果為合格、乙工程行為不合格」，及議價過程「金閃閃工程行願以底價進行承作，乙工程行放棄減價」等虛偽事項。

另外，學校體育器材室後方的新增變電設備，雖然已由錢老闆另外承攬的「配電盤組新設及配換線工程」案施作完畢，但錢老闆卻仍將該部分數量納入這次緊急搶修工程的契約項目，林美麗明知與廠商實際施作情形不符，卻為圖順利核銷工程經費之便，同意由錢老闆填製內容不實的統一發票及結算明細表，交由林美麗製作不實的黏貼憑證並據以請款，而讓錢老闆因而獲有20萬餘元左右的不法利得。

案經法院審理，判決林美麗與錢老闆共同犯經辦公用工程浮報數量罪，分別處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及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犯罪所得財物沒收之。

● 廉小風的提醒

政府採購法針對各階段採購程序訂有嚴謹規範，因此機關在辦理採購時，不論在選擇招標方式、訂定履約項目、審查廠商資格及報價、履約管理階段等，都有法定程序必須遵循，切勿因便宜行事而誤觸法律紅線，而工程施工本應按圖施作，並覈實檢據辦理核銷，若於完工前發現不需要施作的情形，與原設計內容有所差異時，應辦理契約變更，就未施作部分扣減工程款，如明知現況與實際施作情形不符，仍因利益薰心，浮編工項以獲取不法利益，而遭受法律制裁，背負刑責，得不償失。



● 參考法條及函釋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
刑法第213條、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第四幕：收取回扣及洩漏專家、學者委員名單⁷

- 登場人物：王太順校長、錢老闆、李建仁建築師
- 道具：招標文件、評選委員名單



7 · 臺灣高等法院104年上更(一)字第124號刑事判決

陽光國小校長王大順與金閃閃建設公司負責人錢老闆為多年好友。王大順得知市府教育局欲核准學校辦理「校舍拆除整建暨游泳池新建工程」的預算後，即告訴錢老闆將籌備辦理工程建築師的遴選，請他推薦信任的廠商，並表示將協助有意承攬者得標，但需要交付工程設計監造費用百分之二十的回扣給王大順。錢老闆隨即聯絡熟識的好惠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李建仁告知此事，經李建仁評估後，認為交付回扣後仍有利潤，便向錢老闆表示同意王大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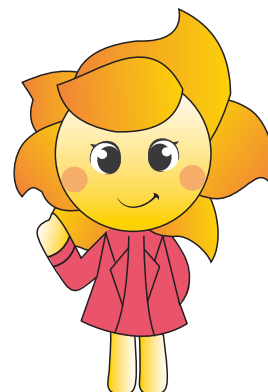
王大順為了讓好惠蓋建築師事務所順利得標，透過錢老闆將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訊息告知李建仁，由李建仁製作本次招標文件，再由不知情且剛接任總務主任職務的林美麗承辦招標作業。後來，李建仁將已完成的所有招標文件，以電子郵件寄到林美麗電子信箱，由林美麗辦理上網公告招標。

採購案公告後，王大順核定家長會長A、教務主任B及王大順自己共三人為校內評選委員；校外評選委員則為C建築師及D建築師二人。王大順並透過錢老闆將校外評選委員名單洩漏給李建仁，由李建仁自行拜訪C、D建築師；王大順又同意代擬招標文件的好惠蓋事務所參與本次招標，好惠蓋事務所因代擬招標文件而得以事先準備，且負責人李建仁已經知悉校外評選委員名單，因而擁有不公平競爭優勢。評選後果然由好惠蓋事務所順利得標並簽約，李建仁共可從中獲得約200餘萬元的设计監造費用，並陸續以親自或轉交錢老闆之方式，給付40餘萬元的回扣予王大順。

案經法院審理，王大順共同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11年，褫奪公權5年；錢老闆共同非公務員與公務員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2年；李建仁犯共同交付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

● 廉小風的提醒

公務員就公務上應保守的機密事項負有保密義務，採購招標文件在公告前應予保密；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評選委員會成立前，亦應予以保密，否則將嚴重危害公共利益及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另外，收取回扣不僅違背人民對公務員之託付，更傷害得標廠商之權益，損害公共工程品質，同時需面臨刑事訴追及刑罰，貪取微薄利潤卻須付出沈痛代價，切勿以身試法、因小失大！



● 參考法條及函釋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公用工程舞弊罪
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政府採購法第34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工程會96年6月4日工程企字第09600221500號函

第五幕：未變更設計驗收登載不實⁸

- 登場人物：曾正豪事務組長、林美麗總務主任、李建仁建築師
- 道具：未施作或短少項目表、驗收紀錄



8・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訴字第504號刑事判決、107年訴字第248號刑事宣示筆錄

陽光國小事務組長曾正豪辦理學校13棟老舊校舍「建築物結構安全補強統包工程」採購案，由甲營造公司與乙建築師事務所組成的共同投標廠商得標。後來又再辦理補強工程監造採購案的公開招標，並由好惠蓋建築師事務所得標，負責校舍補強工程之監造。

甲營造公司工地主任A及好惠蓋建築師事務所派駐工地之監造B，在工程施工期間，發現有難以按照細部設計契約施作的情況，便向曾正豪、總務主任林美麗及好惠蓋事務所負責人李建仁建築師等人反應。豈料，曾組長、林主任及李建仁建築師，為急於早日完成補強工程，竟未辦理變更設計程序，反而為了便宜行事私為協議，更改塑鋼窗及外牆打底噴石頭漆的施工項目，導致未按照細部設計圖說內容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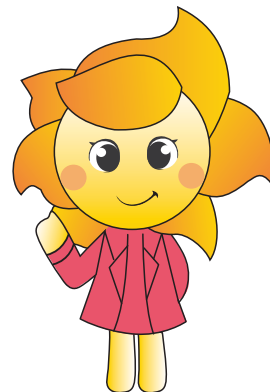
嗣後，甲營造公司檢附竣工圖向好惠蓋建築師事務所及陽光國小申報竣工，並經好惠蓋建築師事務所發函載稱初部審核認定全部完工。陽光國小在接獲申報竣工後，開始辦理驗收作業，而曾正豪明知道有未按照契約圖說施作的情況，卻仍然於驗收期日前先製作建築物驗收紀錄，並列載驗收項目，等到C、D及E三名受指派參與驗收人員到現場時，因為無從發現驗收項目有未按圖施作的情況，誤認驗收項目的現場施工狀況與細部設計契約內容相符，而在主驗人員欄位簽名。

驗收程序結束後，先由曾正豪在驗收紀錄中就「驗收經過」部分關於驗收項目的「驗收結果」欄位登載「符合」，並在「驗收結果」部分勾選「與契約、圖說、貨樣相符」等不實事項，且在「紀錄」欄位內簽名，表示各個項目驗收結果都和契約內容相符，再將驗收紀錄交給林美麗，由林美麗在驗收紀錄的「主驗人」或「協驗人員」欄位簽名確認。

案經法院審理，曾正豪及林美麗因涉犯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分別遭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5年；及有期徒刑6月，緩刑3年。

● 廉小風的提醒

如果在履約過程中發生「原設計工作之增減」、「原工程計畫之變更」或「原契約工作之施工程序、方法或時程之變更」(例如不變更原工程之性質,僅在於原合約範圍內工程內部之細部變更。)的類似情形,一定要由使用單位、設計監造單位或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程序」,如經檢討有規劃、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情事時,應就屬於技師、建築師專業責任部分,送請各該專技人員主管機關懲戒,以督促其善盡專業責任。



● 參考法條及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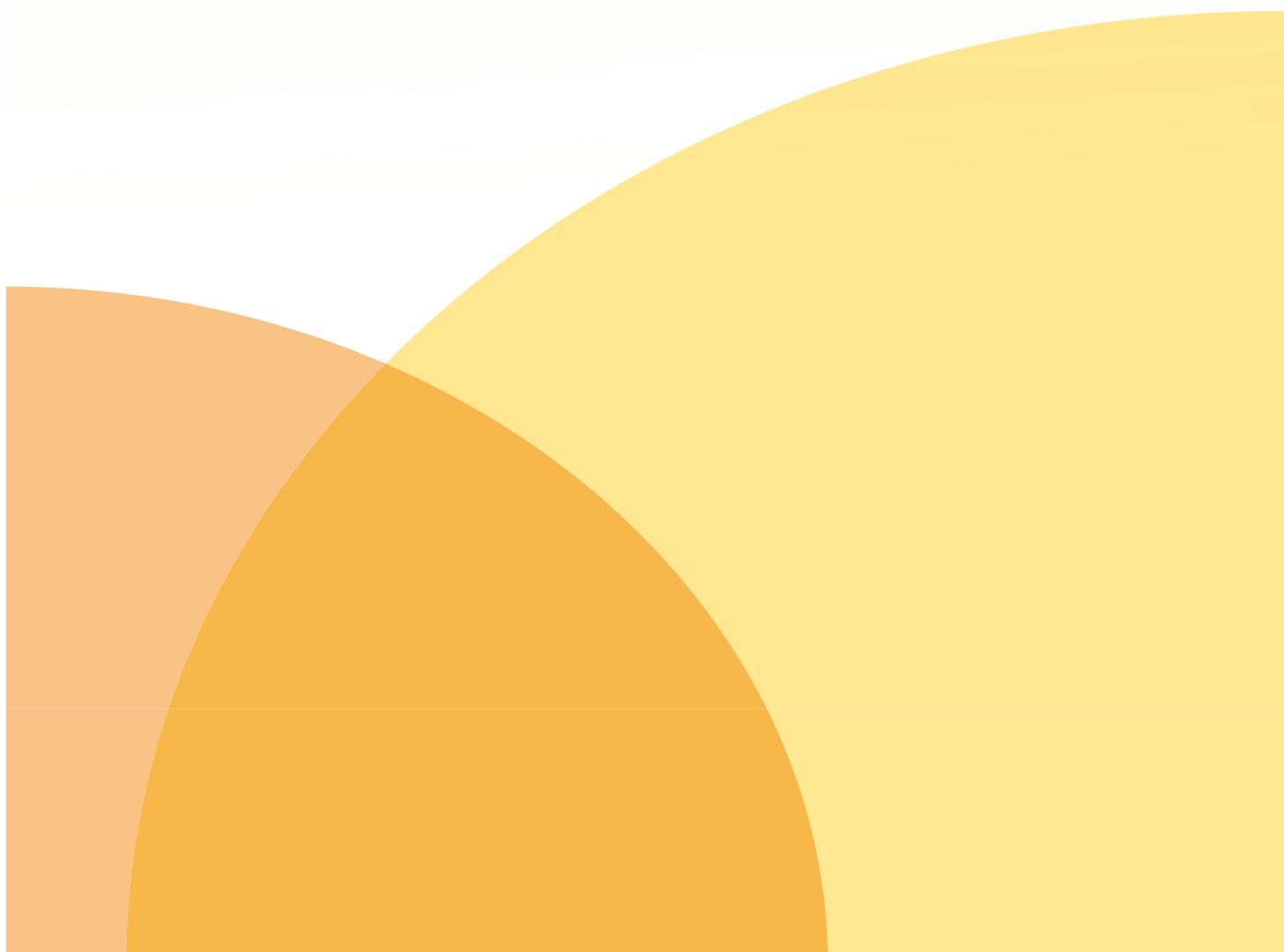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政府採購法第72條、統包實施辦法第8條

工程會96年4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600148720號函

校園營繕工程 安心好夥伴



校園營繕工程安心好夥伴

■ 採購業務諮詢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採購諮詢輔導團

<https://www.tc.edu.tw/>

(秘書室 — 採購諮詢輔導專區)

■ 廉政法規諮詢

1、臺中市政府政風處

● 04-22177360

● <http://www.ethics.taichung.gov.tw/>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 04-22289111#55900

● <http://www.tc.edu.tw/m/26>

3、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服務專線

● 0800-286-586

● <http://www.aac.moj.gov.tw/mp289.html>

附 錄

附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1、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70087013號函訂定發布全文20點；並定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 2、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90040576號函修正公布全文21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務員：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五、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 (一) 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 七、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八、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九、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十、公務員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十一、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十三、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十四、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公務員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公務員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院所屬各一級機關。

-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 十九、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 二十一、本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

附錄 -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

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memo

memo

memo